

公平之剑丛书

CHA DONG KOU CUNKUAN GUIDING

查、冻、扣存款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62
6

D922.5-62
Z000:6

查、冻、扣存款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查、冻、扣存款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1

ISBN 7-80182-205-6

I. 查… II. 中… III. 查冻扣-存款-规定
- 中国 IV. D922.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2657 号

查、冻、扣存款规定

CHA DONG KOU CUNKUAN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5.5 字数/160 千

版次/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205-6/D·1171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节录)	(1)
(1995年5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录)	(5)
(1991年4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节录)	(7)
(2000年7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节录)	(9)
(2001年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节录)	(11)
(1996年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节录)	(12)
(1997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节录)	(13)
(1998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节录)	(14)
(1996年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节录)	(15)
(1997年5月9日)	
储蓄管理条例	(16)
(1992年12月11日)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21)
(2000年3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节录)	(23)
(1997年10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节录)	(24)
(2002年9月7日)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节录)	(25)
(1997 年 8 月 2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格执行《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26)
(2000 年 5 月 16 日)	
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	(28)
(1997 年 11 月 1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协助查询、冻结、扣划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32)
(2002 年 1 月 15 日)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节录)	(37)
(2003 年 1 月 3 日)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节录)	(38)
(1990 年 8 月 1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银行协助物价检查部门扣划罚没款项的通知	(39)
(1994 年 6 月 1 日)	
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外经贸部、中国银行关于由银行协助海关对经营加工贸易单位的部分内销产品扣划税款的通知	(40)
(1996 年 7 月 29 日)	
国家安全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家安全机关向银行查询、要求停止支付个人在银行的存款事项的通知	(42)
(1985 年 1 月 20 日)	
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审计机关在审计执法过程中查询被审计单位存款问题的通知	(43)
(1998 年 10 月 14 日)	
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审计机关在审计执法过程中查询被审计单位存款问题的通知》适用军队审计机关的通知	(48)

(1999年3月29日)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对《关于证券营业部在商业 银行开立的股民保金账户能否冻结的请示》 的答复	(49)
(1997年6月20日)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关于对监察机关能否查询 和冻结被监察对象银行存款问题的答复	(50)
(1997年5月4日)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关于对行政监察机关能否 查询、冻结被监察对象在金融机构存款问题 的答复	(51)
(1997年6月18日)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关于海关、军队保卫、证 券监管部门对个人及单位银行存款查、冻、 扣问题的复函	(52)
(2000年4月30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银行对司法机关只提 供户名而未提供账号的储蓄存款可否协助查 询的批复	(53)
(2001年5月3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查 询从事证券交易当事单位和与被调查事件有 关单位在金融机构账户的通知	(54)
(2001年1月19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法委关 于司法机关冻结、扣划银行存款问题的意见 的通知	(58)
(1997年3月24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走私犯罪侦查机关查询、冻 结走私犯罪嫌疑人存款适用《关于查询、冻 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银行存 款的通知》的通知	(59)

(1999年4月22日)	
关于军队保卫部门查询、冻结、扣划军队单位 及有关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银行存款的 通知.....	(60)
(1996年2月15日)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财政部及其派出机 构查询被监督单位有关情况若干具体问题的 通知.....	(61)
(2000年9月25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被冻结存款如何计付 逾期利息问题的复函.....	(64)
(1997年1月20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城市信用社在商业银 行存款账户被冻结问题的复函.....	(65)
(1996年12月3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金融机构协助冻结、 扣划信用卡账户款项有关问题的批复.....	(66)
(1996年2月17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查询、冻结、扣划国库库 款有关问题的复函.....	(67)
(1999年2月5日)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关于法院扣划款项利息计 算超过规定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68)
(1998年12月23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协助扣划市政罚款问题的批复.....	(69)
(1988年6月18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对《关于邮政储蓄机构如 何适用〈关于查核、暂停支付、扣缴纳税人、 扣缴义务人在金融机构存款的通知〉问题的 函》的复函.....	(70)
(1998年12月17日)	
关于查核、暂停支付、扣缴纳税人、扣缴义务	

人在金融机构存款的通知	(71)
(1998年7月6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法院要求扣划金融机构存款问题的复函	(74)
(1991年7月24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金融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采取强制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75)
(1996年9月11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法院冻结扣划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存款问题的复函	(76)
(1991年8月16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人民法院能否冻结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账户问题的复函	(77)
(1997年1月7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金融机构能否扣款还贷问题的批复	(78)
(1997年12月26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司法机关对金融机构外汇结算账户采取强制措施问题的复函	(79)
(1996年12月11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金融机构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通知(节录)	(80)
(1999年10月20日)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关于对军队保卫部门查询、冻结有关储蓄存款问题的答复	(81)
(1997年1月13日)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关于对南京市中级法院扣划华夏银行南京分行款项有关问题的复函	(82)
(1996年9月24日)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关于公安、检察机关要求查询、冻结和扣划单位存款问题的批复	(83)
(1995年10月30日)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关于解决深圳投资银行存	

款备付金被冻结、扣划问题的意见.....	(84)
(1994年5月11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冻结、 扣划问题的复函	(86)
(2000年1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 规定(试行)(节录)	(87)
(1998年7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禁冻结或划拨国有企业下 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通知	(88)
(1999年11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业工会、基层工会是否具 备社团法人资格和工会经费集中户可否冻结 划拨问题的批复	(89)
(1997年5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 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 机构清算账户资金等问题的通知	(91)
(1997年12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法发〔1997〕 27号通知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紧急通知	(93)
(1998年7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案外人的财产能否进行保 全问题的批复	(94)
(1998年5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被执行人存在银行的凭证 式国库券可否采取执行措施问题的批复	(95)
(1998年2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单位银行存款六个月期 限如何计算起止时间的复函	(96)
(1995年1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军队单位作为经济纠纷案件	

的当事人可否对其银行账户上的存款采取诉讼保全和军队费用能否强行划拨偿还债务问题的批复	(97)
(1990年10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能否扣划被执行单位投资开办的企业法人的资金偿还被执行单位债务问题的复函	(98)
(1991年4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可以对商业银行在人民银行的存款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批复	(99)
(1995年8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能否对信用证开证保证金采取冻结和扣划措施问题的规定	(100)
(1997年9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依法有权查询、冻结和扣划邮政储蓄存款问题的批复	(101)
(1996年2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节录)	(102)
(1992年7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税务机关是否有义务协助人民法院直接划拨退税款问题的批复	(103)
(1996年7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信用社非法转移人民法院冻结款项应如何承担法律责任的复函	(104)
(1995年5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信用社扣划预付贷款收贷应否退还问题的批复	(105)
(1994年3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扣款侵权问题的复函	(106)
(1990年2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擅自划拨法院已冻结的	

款项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	(107)
(1989年3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不得查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险基金的通知	(108)
(2000年2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外经贸企业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09)
(2000年1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10)
(1998年9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111)
(2001年8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南京信托投资公司就深圳市上涉区法院划拨其银行存款申诉一案有关问题的复函	(114)
(1991年4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银行应否支付企业存款被冻结期间利息问题的复函	(115)
(1992年9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望奎县人民法院对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实施冻结的银行存款及扣押的财产擅自扣划启封问题的复函	(116)
(1992年11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广东省江门市富田农工商经理部诉海南省海南宁赣贸易公司购销合同纠纷一案中法院可否冻结银行承兑汇票问题的复函	(118)

(1992年3月24日)

-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银行不根据法院
通知私自提取人民法院冻结在银行的存款应
如何处理问题的电话答复 (119)

(1988年3月8日)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需由外地银行协助扣
划被执行人存款是否必须委托被执行人所在
地人民法院向被执行人的开户银行发出协助
执行通知问题的电话答复 (121)

(1988年4月11日)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修改《协助查询、冻结、
解冻、扣划单位存款通知书》的通知 (122)

(1994年5月2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人民法院裁定冻结的当事
人银行存款其他人民法院不应就同一笔数额
重复冻结问题的批复 (123)

(1987年12月1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法人无力偿还债务时
否执行其分支机构财产问题的复函 (124)

(1991年4月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法人的一个分支机构已
无财产法院能否执行该企业法人其他分支机
构财产问题的复函 (125)

(1995年12月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住房基金执行问题的
复函 (126)

(1996年7月9日)

-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企业职工建
房集资款不属企业所有问题的函 (127)

(1997年1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认定住房资
金问题的复函 (128)

(1997 年 6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股民保证金 属于股民所有问题的函	(129)
(1997 年 9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股民保证金 不宜作为证券公司财产执行的函	(130)
(1997 年 9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院冻结财产的户名与账号 不符银行能否自行解冻的请示的答复	(131)
(1997 年 1 月 20 日)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法经〔1995〕 118 号函	(132)
(1995 年 4 月 1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银行南通分行转移法院 冻结款项问题的复函	(133)
(1997 年 6 月 25 日)	
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 院、公安部关于查询、冻结、扣划企业事业 单位、机关、团体银行存款的通知	(135)
(1993 年 12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 对冻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在银 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的执法活动加强监 督的通知	(145)
(1996 年 8 月 13 日)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依法规范人 民法院执行和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通知	(146)
(2000 年 9 月 4 日)	
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 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查询、停止支付和 没收个人在银行的存款以及存款人死亡后的 存款过户或支付手续的联合通知	(148)

- (1980年11月22日)
- 中国人民银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没收储蓄存款缴库
和公证处查询存款问题几点补充规定 (151)
- (1983年7月4日)
- 最高人民法院 监察部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二十一条若干问题的规定 (153)
- (1998年10月13日)
-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法院对行政机关依法申请强制执行需要银行协助执行的案件应如何办理问题的联合通知 (158)
- (1989年1月11日)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节录) (159)
- (1998年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节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47号公布 自199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规范商业银行的行为，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维护金融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一）吸收公众存款；
-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办理国内外结算；
- （四）办理票据贴现；
- （五）发行金融债券；
- （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七）买卖政府债券；
- （八）从事同业拆借；
- （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十）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十一）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二）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三）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范围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四条 商业银行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商业银行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商业银行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条 商业银行与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犯。

第七条 商业银行开展信贷业务，应当严格审查借款人的资信，实行担保，保障按期收回贷款。

商业银行依法向借款人收回到期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第九条 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十条 商业银行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

.....

第三章 对存款人的保护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办理个人储蓄存款业务，应当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存款人保密的原则。

对个人储蓄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冻结、扣划，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对单位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冻结、扣划，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存款利率，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交存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

第三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保证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得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存款人或者其他客户造成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支付迟延履行的利息以及其他民事责任：

(一) 无故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的；

(二) 违反票据承兑等结算业务规定，不予兑现，不予收付入账，压

单、压票或者违反规定退票的；

(三) 非法查询、冻结、扣划个人储蓄存款或者单位存款的；

(四) 违反本法规定对存款人或者其他客户造成损害的其他行为。

第七十四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或者到境外借款的；

(二) 未经批准买卖政府债券或者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的；

(三) 在境内从事信托投资和股票业务或者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的；

(四) 向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的；

(五) 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者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六) 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表的；

(七) 拒绝中国人民银行稽核、检查监督的；

(八) 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的。

第七十五条 商业银行有本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的；

(二) 未遵守资本充足率、存贷比例、资产流动性比例、同一借款人贷款比例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其他规定的；

(三) 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

(四) 未经批准分立、合并的；

(五) 同业拆借超过规定的期限或者利用拆入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的；

(六) 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利率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的。

第七十六条 商业银行有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